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蔓延，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詳情見本通函第1至第2頁)：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有該表格)
- (3) 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4)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防疫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2019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15分**。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有該表格)。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已填妥並簽署的申報表以供收集，以使過程順暢。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懇請與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5) 為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須全程注意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15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李進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寶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倫女士
陳棋昌先生
夏達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進港先生(乃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羅康瑞先生及李凱倫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準則評估且滿意李凱倫女士的獨立性。由於李女士在董事會已服務逾九年，提名委員會特別檢視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i)李女士於其任職期間一直提供客觀意見，並沒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干擾彼作出判斷；(ii)李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及(iii)彼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而作出獨立判斷。另外，憑藉李女士於法律及物業界別上的豐富經驗和技能，加上彼為董事會兩位女性董事之一，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可為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的寶貴意見，其建議重選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益處。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三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39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439,6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羅康瑞先生 *GBM, GBS, JP* (「羅先生」)

現年72歲，自1997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49年前創立瑞安集團，現任集團主席。彼於2004年成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並於2006年安排其在香港上市，現任該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SOCL」) 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被私有化)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現任博鰲亞洲論壇理事會成員、長江開發促進會理事長、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羅先生分別於2017年及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199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2001年香港商業獎中獲頒發「商業成就獎」，並於200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2005年亦獲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彼更榮膺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及「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殊榮。羅先生於1999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名銜。於2012年，羅先生榮獲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234,69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68%。於該等股份當中，234,381,000股股份由SOCL直接或間接擁有，而312,000股股份則由羅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SOCL由 *Bosrich Unit Trust* 持有，*Bosrich Unit Trust* 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且彼及羅寶瑜女士(為羅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全權信託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現時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進港先生(「李先生」)

現年58歲，於2019年5月再度加入瑞安集團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財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加入瑞安集團，於香港建築管理及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方面分別累積接近15年和18年經驗。彼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瑞安房地產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期間出任瑞安房地產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7月離開瑞安集團。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上海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商崇邦集團出任高級董事總經理一項目管理一職。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及英格蘭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為中國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及第十一屆、十二屆和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以及市場上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自2020年1月1日起享有年薪及津貼約5,671,000港元。彼亦可獲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凱倫女士(「李女士」)

現年64歲，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律師。彼於英國修讀法律，並於1982年起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李女士為私人執業律師，專注於中國的物業、商業及企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獲聘為瑞安集團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兼任其物業旗艦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提前退休。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女士就彼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他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39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439,6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款項撥付所需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4,979,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76%。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69.73%，該增加不會導致SOC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收購守則下會引致的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032,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0月2日	202,000	1.97	1.97
2019年10月3日	420,000	1.98	1.96
2019年10月4日	348,000	1.98	1.95
2019年10月8日	112,000	2.00	1.99
2019年10月9日	266,000	2.00	1.97
2019年10月10日	426,000	2.00	1.97
2019年10月11日	300,000	2.02	2.00
2019年10月14日	250,000	2.02	2.01
2019年10月15日	124,000	2.07	2.05
2019年10月17日	72,000	2.14	2.13
2019年10月18日	158,000	2.16	2.14
2019年10月21日	138,000	2.19	2.14
2019年10月23日	116,000	2.28	2.28
2019年10月24日	288,000	2.29	2.26
2019年10月25日	582,000	2.33	2.29
2019年10月28日	168,000	2.37	2.32
2019年10月29日	280,000	2.38	2.34
2019年10月30日	152,000	2.43	2.39
2019年10月31日	258,000	2.47	2.41
2019年11月1日	74,000	2.50	2.49
2019年11月6日	6,000	2.68	2.68
2019年11月7日	60,000	2.59	2.55
2019年11月8日	230,000	2.68	2.58
2019年12月6日	370,000	2.36	2.27
2019年12月9日	146,000	2.37	2.33
2019年12月10日	74,000	2.40	2.39
2019年12月11日	50,000	2.42	2.42
2019年12月13日	172,000	2.52	2.52
2019年12月16日	1,118,000	2.58	2.55
2019年12月17日	300,000	2.62	2.62
2019年12月18日	860,000	2.67	2.64
2019年12月19日	536,000	2.66	2.63
2019年12月20日	376,000	2.66	2.6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2.06	1.91
5月	1.99	1.85
6月	2.11	1.81
7月	2.24	2.01
8月	2.02	1.77
9月	1.98	1.82
10月	2.47	1.91
11月	2.81	2.20
12月	2.70	2.22
2020年		
1月	2.60	1.96
2月	2.15	1.96
3月	2.06	1.5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61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進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凱倫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
- (c)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ii) 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 (1) 經考慮近日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的爆發，將就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實施若干防疫措施，旨在針對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交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以及(ii)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有關上述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一節。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以查閱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15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健康申報表

To: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the "Company") (Stock Code: 983)

致：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983)

R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GM")**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請注意下列事項：

- All attendees must undergo compulsory temperature checks.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The completed and signed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is mandatory for all attendees and must be ready for collection at the entrance of the AGM venue.
所有與會者均須填寫並簽署此健康申報表，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表格，以供收集。
- All attendees must wear their own surgical face masks throughout the AGM.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自備外科口罩。
- **Attendee may be denied entry into the AGM venue and be requested to leave if he/she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above.**
倘與會者未有遵照上述事項，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

I hereby declare that:

本人謹此聲明：

1. I have not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fever, malaise, dry 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or other flu-like symptoms.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下列任何病徵：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
2. I have not travelled outside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14 days.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離港外遊。
3.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have not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ho has been outside of Hong Kong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Close contact could mean (among other things): having direct physical contact, living in the same household, having social contact in close proximity.) If there is doubt, please err on the side of caution and refrain from entering the AGM venue.
就本人所知，本人並無與任何於過去14天曾不在香港的人士有緊密接觸。(緊密接觸可指(其中包括)：有直接身體接觸、一同居住、有近距離社交接觸。)如有疑問，為謹慎起見，請勿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have not otherwise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ith a suspected,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of COVID-19 in the past 14 days.
除此之外，就本人所知，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
5. I am NOT, nor is anyone with whom I reside, subject to mandatory quarantine (at home or otherwise) prescrib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人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並沒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正在接受強制隔離(不論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is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process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I understand that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may jeopardise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other attendees as well as the smooth proceeding of the AGM.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確無誤，並同意該等資料將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以處理及使用。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有可能危害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並妨礙股東週年大會順利進行。

Full name:

全名： _____

Mobile no.: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28/5/2020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sent to the use of my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本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同意按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The Company may use and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is form or which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already holds about you,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s related to the AGM, including contact tracing and other health-related purposes,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to and complying with requests from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and other agenc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本公司或會使用及保留透過此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評估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追蹤關聯人士及其他與健康相關的目的、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及其他機構)作出匯報並遵照其要求。

(ii) The Company may disclose such personal data about you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and to our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whether domiciled o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abroad) to use, hold, process or retain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i) above. In addi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disclose or transfer such personal data to insurers of the Company,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and to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本公司或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註冊或營運)，作為上述(i)段所述用途而使用、持有、處理或保留。此外，本公司亦可能披露或轉移該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的(香港或海外)承保人、政府或監管機構。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the Company holds about yo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o request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uses of your personal data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you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 personal data access request. Any such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e hold about you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34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Hong Kong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例查閱及/或更正本公司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索取與本公司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有權就處理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提出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The Company would also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section 59(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identity or location of an individual may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without consent.

本公司亦在此務請閣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2)條，該條規定使用個人資料於法定限制適用的情況下，若有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在毋須獲得同意的情况下，向相關第三方披露關於個人的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